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8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来
东
气
紫

申 请 人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威士忌；白酒；葡萄酒；白兰地；开胃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